

荆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荆州市妇联是群团部门，正县级机构，无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团结、动员全市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促进荆州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2、突出政治引领、思想引领，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和社会治理。推动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

4、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组织开展促进妇女发展、儿童健康成长和创新家庭工作等方面重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提

出政策建议。开展家庭和儿童工作，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打造妇联公益品牌，开展妇女儿童公益服务。

6、坚持党建带妇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对“妇女之家”建设的指导，扩大妇联组织有效覆盖。推动“网上妇联”建设，开展网上妇女工作。指导团体会员工作。负责引领、联系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社会组织及其他女性组织。

7、开展与境内外妇女组织的交流联谊、友好交往活动。

8、负责市综治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9、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办公室、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联络部、宣传与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荆州市妇联是群团部门，正县级机构，无二级单位，本级纳入预算编报范围。人员情况市妇联行政编制为 11 名，在职在编 9 人，在岗 1 人，在职人员 12 名。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专职党组成员 1 名，党组成员、妇儿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副县级非领导人数 2 名，科级领导干部

3名，挂职干部2名，工勤岗位编制1名，离休人员1名，退休人员8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2年收入预算241.30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28.30万元，比上年减少3.02万元，减少1.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0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收入减少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减少，机关公用经费压缩导致。

2. 预算支出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41.30万元，比上年减少3.02万元，减少1.2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0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6.29%，比上年减少10.36万元，减少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3.37%，比上年增加6.7万元，增加0.26%；卫生健康支出10.3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4.29%，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增加1.57%；住房保障支出1.5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6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40%，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支出减少原因是：

(1) 2022年基本支出219.18万元，比上年减少7.64万元，减少3.37%。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机关公用经费压缩导致。

(2) 2022年项目支出22.12万元，比上年增加4.62万

元，增加 26.4%。主要是单位业务量增加而增加了项目预算资金。

3.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4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3 万元，增加 17.47%。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业务量增加。其中：办公费 1.98 万元，印刷费 0.80 万元，咨询费 1.00 万元，水费 0.66 万元，电费 2.42 万元，邮电费 2.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 万元，差旅费 2.64 万元，维修(护)费 1.08 万元，会议费 2.20 万元，培训费 0.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90 万元，福利费 2.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 万元，减少 43.10%。分别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减少 47.37%，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的规模与标准，压减接待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减少 42.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减少 42.2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车管理。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要求，2022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办公用房，使用荆州区税务局办公楼七楼用于办公。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公务用车1辆，是省妇联赠送车辆，用于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预算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重点介绍以下5个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

（1）妇女维权工作经费4.00万元，绩效目标为：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

数量指标：开展维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征集、评先活动
≥4次；反家庭暴力及普法宣传≥5次；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有效；妇女维权意识
增强。

满意度指标：公众对活动满意度≥95%

（2）妇女发展工作经费3.00万元，绩效目标为：创新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激励各行各业女性立足岗位创先争
优。

数量指标：技能培训≥5期；录播《巾帼文明岗表彰》
≤1次；开展美丽庭院评选，制作奖牌≤120个。

社会效益指标：妇女就业创业工作率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影响提升率100%。

满意度指标：公众对活动满意度=100%。

（3）家庭建设和儿童关爱工作费4.00万元，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全国妇联文明家庭建设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
创建文明家庭和寻找荆州最美家庭活动宣传及表彰先进典
型。

数量指标：专家聘请人数≤12人；文明家庭创建暨寻找
最美家庭活动≤1场；家庭教育促进学习培训≤1场；家庭教
育楚天行巡讲活动≤12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小册
印刷数≤1000册；“最美家庭”评选数量≤30个；“彩虹行
动”示范点≤10个。

质量指标：“最美家庭”评选标准为公平、公正。

社会效益指标：留守儿童关爱度一一提高；公众知晓率 $\geq 90\%$ ；公众对美好家庭生活的向往有效提高。

（4）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专项经费2.00万元，绩效目标为：“男女平等”及“儿童优先”政策宣传。

产出指标：聘请专家 ≤ 6 人；“十年规划”专题培训人数 ≤ 60 人；“男女平等国策”专题培训 ≤ 65 人；“男女平等国策”宣传资料 ≤ 500 册。

社会效益指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率提高。

（5）宣传工作工作经费5.00万元，绩效目标为：建设荆州女性后台端口，链接全市妇联资源，打造简洁、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化妇联。

产出指标：制作电视宣传片数量 ≤ 1 个；电视台直播场次 ≤ 1 场；开展维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征集、评先活动 ≤ 4 次；反家庭暴力及普法宣传 ≤ 5 次；录播《巾帼文明岗表彰》 ≤ 1 次；官微每次推送篇数 ≤ 3 篇；电视宣传片集数 ≤ 10 集；电视宣传片播放时间3月8号前后10天。

社会效益指标：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率提高；公众知晓率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影响提升率=100%；妇联干部专业水平提升。

满意度指标：公众对宣传活动满意度 $\geq 9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项目支出表